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许开管文〔2018〕167号

签发人：蔚钟声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罗天尧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开发区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每百户 30 m^2 、户外活动场所不低于 1000 m^2 的标准建设社区服务设施，无偿提供给社区使用。开发区规划分局加强监督管理，督促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标准，把社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建筑规划进行建设；对规划确定应当建设社区服务设施

而未建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，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。对未按规划要求落实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的，住建局不予办理房屋销售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印发

(共印10份)